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6〕3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请示》（荔林报〔2026〕9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6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计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落实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桂林财发〔2026〕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33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全福分场珍贵树种产业道路硬化），其中工程建设费

用 131.67 万元、项目管理费 1.33 万元（按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 1%比例提取）；项目建设内容硬化道路 2800 米，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采用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结构。

二、请你们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监管，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

此 复

- 附件：1. 荔浦市国有荔浦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 2026 年荔浦市国有荔浦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荔浦市国有荔浦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其中			1.产业发展（全福分场珍贵树种产业道路硬化）	2.项目管理费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级资金		
荔浦市	133	133		中央资金 131.67	中央资金 1.33
				硬化花篸镇大安村上普陀至大漕湾（小地名）林区产业路，长约 2800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路面采用 18cm 厚水泥混凝土结构，单车道。道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 30km/h。	按中央资金 1%比例提取

2026 年荔浦市国有荔浦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林场	分场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 (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带动机制	联农带农经营性项目(填写)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往年项目资金缺口)	主管单位	条 (座、处)	公里 (m ²)	受益面积 (亩)	低产改造 (亩)	家禽养殖 (万羽)	家畜养殖 (头/只)	水产养殖 (公斤)	其他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投入项目的粤桂帮扶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 脱贫户	其中: 易地搬迁对象	是否属于其他类型			
			项目类型																	脱贫村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合计			2.8							133							1	66	223	16	70				2				
			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化)										131.67							1	66	223	16	70				2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